

苏联民法

上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译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
СКОЕ ПРАВО

法律出版社

381
I27
612

苏 联 民 法

上 册

В. П. 格里巴诺夫 主编
С. М. 科尔涅耶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译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法 律 出 版 社

1955. 5. 1.

本书根据莫斯科法律书籍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
由格里巴诺夫和科尔涅耶夫教授主编,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集体编著的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译出,对出处注释作了部分删节。

苏 联 民 法

上 册

В·П·格里巴诺夫 主编
С·М·科尔涅耶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译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382,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6004·705 定价1.75元

译 者 的 话

这部《苏联民法》是苏联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编著的，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审定作为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教科书，分为上下两册，分别出版于1979年和1980年。

我国在五十年代曾翻译出版过苏联的民法教科书^①。当时苏联还没有全联盟统一的民事立法，那些教科书都是以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为依据编写的。到了六十年代，苏联的民事立法有了新的发展。1961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1962年5月1日施行）。随后，各加盟共和国都根据纲要制定了自己的民法典。俄罗斯共和国（苏俄）于1964年6月公布了民法典（10月1日施行），其他各加盟共和国也在1963年到1965年先后公布了民法典。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是苏联的第一部全联盟的民事立法文件。它是各加盟共和国制定民法典时所应遵循的共同依据。纲要为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提供了共同的内容，规定了一致的原则。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和规范性文件只在纲要所许可的范围内才自行作出规定。现在的

^① 《苏维埃民法》，布拉都西等著，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1954年出版，共二册。《苏维埃民法》，坚金、布拉图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出版，共四册。

这部教科书是以纲要为主要依据，并结合苏俄民法典的内容进行阐述的。其他加盟共和国民法典有不同规定的，本书也作了说明。有鉴于此，我们把本书书名译为《苏联民法》。

本书是依纲要的内容撰写的，其体系与苏俄民法典也是一致的。全书共分八编。第一编为“民法绪论”，以下各编依次为“民事法律关系”、“所有权”、“债法、一般原则”、“合同债”、“合同以外的债”、“对由创作活动发生的关系的民法调整”、“继承法”。上册包括前四编，共二十七章。下册包括后四编，共二十六章。这是苏联目前最新的一部民法教科书，它既包括了苏联民事立法的最近情况，也反映了苏联民法理论研究中的最新发展。例如关于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联合企业的法律地位、国家组织的经营管理权等问题，本书都有所论述。这些对我们都有参考价值。

本书是集体著作，主编是法学博士B·П·格里巴诺夫教授和法学博士C·M·科尔涅耶夫教授，并经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和法学博士A·A·普什金教授评定。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组织翻译。参加上册翻译工作的有：王家福（第一章），谢怀栻（第二章至第六章），陈绶（第七章至第十三章），司马念媛（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陈汉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王明毅（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七章）。全书由陈汉章统一校订。

本书译文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1982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绪论

第一章 民法是苏联的一个社会主义部门法	(1)
第一节 苏联的法律体系和民法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	(12)
第四节 苏联民法的职能	(15)
第五节 苏联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六节 民法的定义和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分	(23)
第七节 苏联民法的体系	(26)
第二章 苏联的民事立法	(29)
第一节 民事立法的概念与体系	(29)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与仲裁实践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	(42)
第三章 苏维埃民法学	(44)
第一节 苏维埃民法学的概念和对象	(44)
第二节 民法学中使用的研究方法	(46)
第三节 苏维埃民法学的党性	(50)
第四节 民法学与其他法律科学 经济法	(52)
第四章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概述	(57)
第一节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的统一性与研究	

它们的意义·····	(57)
第二节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民法 ·····	(60)
第三节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	(64)
第四节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学的发展·····	(68)
第五章 资产阶级民法和商法概述·····	(71)
第一节 研究资产阶级民商法的必要性·····	(7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立法·····	(73)
第三节 资产阶级民商法的发展趋势和民商法学 ·····	(77)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8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8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9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种类·····	(93)
第七章 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	(97)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	(97)
第二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102)
第三节 住 所·····	(111)
第四节 失踪 宣告公民死亡·····	(112)
第五节 户籍登记·····	(117)
第八章 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苏维埃国家·····	(120)
第九章 法 人·····	(12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二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35)
第三节	法人的产生和消灭	(141)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145)
第五节	联合企业的生产单位和构成单位 分支 机构和代理机构	(161)
第十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168)
第一节	客体的概念和种类 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 物: 概念、法律意义、分类	(168)
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174)
第三节	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财产 在苏联法律中 “财产”一词的不同意义	(176)
第四节	创作活动的成果 劳务和其他行为 作为 民事权利客体的人身非财产权利利益	(177)
第十一章	与财产权利无关的人身非财产权利 对这 种权利的保护	(181)
第一节	与财产权利无关的人身非财产权利的概念 和种类	(181)
第二节	荣誉权和尊严权的内容	(184)
第三节	对荣誉和尊严的保护	(186)
第十二章	代 理	(19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190)
第二节	代理和代理权的种类	(199)
第三节	未被授权的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或超越权限 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后果	(203)
第十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205)

第一节	法律事实和它的构成 法律事实的分类	(20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的意义	(20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212)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期限	(216)
第五节	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219)
第六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	(225)
第七节	确认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237)
第十四章	民法中的期限	(240)
第一节	民法中的期限的意义和种类	(240)
第二节	行使民事权利的期限	(244)
第三节	履行义务的期限	(248)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期限 诉讼时效	(250)
第五节	期限的计算	(257)
第十五章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259)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259)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64)

第三编 所有权

第十六章	所有权 一般原则	(271)
第一节	作为经济范畴的所有制	(271)
第二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27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终止	(284)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292)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	(305)

第一节	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的国家所有制	(3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概念	(3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产生的根据	(30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主体	(31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318)
第六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内容和国家行使所 有人的权能	(325)
第七节	国家组织的经营管理权	(330)
第八节	国营企业、生产联合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财 产的法律地位	(336)
第九节	国家预算制组织的财产的法律制度	(353)
第十八章	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以及它们的联 合组织的所有权	(355)
第一节	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二节	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权产生的根据	(359)
第三节	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权的主体	(361)
第四节	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权的客体 合作社 组织的各种基金	(364)
第五节	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以及它们的联 合组织所有权的内容和行使	(370)
第十九章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所有权	(374)
第一节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所有制——社会主 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这种所有权的概 念和产生的根据	(374)

第二节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378)
第三节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所有权的内容及其行使 对这些团体财产的强制执行	(381)
第二十章	个人所有权	(385)
第一节	个人所有权的概念和主体	(385)
第二节	个人所有权的来源和产生根据	(389)
第三节	个人所有权的客体	(392)
第四节	个人所有权的内容及其行使	(397)
第二十一章	共有权	(402)
第一节	共有权的概念和种类	(402)
第二节	按份共有权	(404)
第三节	共同共有权	(411)

第四编 债法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二章	债法与债	(415)
第一节	债法的概念和意义	(415)
第二节	债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419)
第三节	债的主体	(426)
第四节	追偿的债	(432)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一般原则	(434)
第一节	民法合同的概念	(434)
第二节	民法中合同的分类	(438)
第三节	订立合同的根据	(441)
第四节	民法合同的内容	(443)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446)

第六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	(447)
第七节	民法合同的有效期限·····	(451)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3)
第二十四章	债的履行·····	(456)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和履行的主体·····	(456)
第二节	债的履行标的和方法·····	(459)
第三节	债的履行地点和期限·····	(461)
第四节	履行债的原则·····	(465)
第二十五章	履行债的担保·····	(471)
第一节	履行债的担保的概念和方法·····	(471)
第二节	违约金·····	(472)
第三节	抵押·····	(477)
第四节	定金·····	(481)
第五节	保证·····	(483)
第六节	特别信贷保证·····	(485)
第二十六章	苏联民法中的责任·····	(48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4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种类·····	(49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条件·····	(49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范围·····	(513)
第五节	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情况·····	(515)
第二十七章	债的终止·····	(517)

第一编 民法绪论

第一章 民法是苏联的一个 社会主义部门法

第一节 苏联的法律体系和民法

一、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律，是调整发达社会主义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完整体系。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联共产党纲领指出，在现阶段，“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进一步完善调整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法律规范，以促进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实现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巨大的意义。”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完成，伴随着法律上层建筑的完善，伴随着完全适应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和任务的苏联法律体系的建立。在这段时间里，制定了诸如刑事立法纲要、民事立法纲要、家庭立法纲要、劳动立法纲要、土地立法纲要、水流立法纲要等重要法律。在此基础上，颁布了各加盟共和国的相应法典，完成了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这在为数众多的经济法规中得到了法律上的肯定。

1977年10月7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特别会议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宪法（根本法）。这是苏联立法更新过程的逻辑结果。与此同时，正如勃列日涅夫1977年6月17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新宪法又将是我们立法工作进一步开展的基础”。

二、苏联的法律体系，同任何体系一样，是由相互联系的各种要素（分支体系）所构成。这些分支体系就是苏联的各部门法：国家法、行政法、民法、劳动法、集体农庄法以及其他等等。但是，尽管部门法性质各异，苏联法律体系（其他任何体系其实也一样），仍然具有以社会经济因素以及组织法律上的因素为依据的内在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就社会经济观点而言，苏联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决定于：苏联经济制度的统一。以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为形式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这决定必须把苏联经济作为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一切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来加以组织；苏维埃社会的政治制度的统一。在这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权力；苏维埃国家对社会实行政治和经济领导的统一。苏联共产党是苏维埃社会的领导和指导力量，是它的政治制度、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是这一统一牢不可破的团结因素（苏联宪法第六条）。

从法律方面来说，苏联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和统一性决定于：第一、整个苏维埃法律体系所依据的法律原则的统一，这些原则体现了苏维埃法的本质并明文规定在苏联宪法

里；第二、据以区分苏联各部门法并确定每个分支体系职能特点的那些标准的统一。

这些标准是：法律调整对象，即苏联各该部门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法律调整方法，即各该部门法借以作用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方法和手段的一定总和；该部门法的职能，即该部门法在苏联法律总体系中所完成的特殊任务。

苏联各部门法在行使职能上的相互作用保证对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社会关系能够实行全面的法律调整。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苏联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苏联民法调整两类社会关系：财产社会关系和人身非财产社会关系（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1条）。

苏联民法规范所调整关系的基本部分，是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的概念同财产的概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苏联民法里，财产不仅是为某人所有的，由某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物，而且也包括所谓请求权，例如请求偿还债务的权利，请求给付已售出的物品的权利等等。财产关系总是由于财产为一定人所据有，或者因为财产利益由一些人转归另一些人而不断产生和存在的。

财产关系是社会关系。这不是物与物之间的联系，也不是人对物、人对财产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关于财产的关系。财产关系的参加者可以是各个公民，也可以是公

民的集体——社会主义组织。例如，公民可以拥有一定的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取得和转让财产，同其他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发生各种财产关系。社会主义组织在进行生产、建筑、交通、商业和其他经济活动中，与其他社会主义组织或公民之间会发生各种财产关系。在有些情况下，社会主义国家本身作为统一的整体也是财产关系的主体。例如当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时，就是这样。

二、财产关系发生于生产资料和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这就意味着，财产关系同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直接相联系。不过，也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财产关系完全不应与生产关系联在一起。

然而，如果不了解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和存在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无法理解法律对生产关系、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机制，就无法理解法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积极组织作用。

财产关系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卡尔·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因此，社会生产关系乃是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

生产关系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特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第一，每个人一出生就遇到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不言而喻，他不得不投入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82页。

会生产关系现存体系的怀抱，并且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改变这种体系。第二，由于生产的社会性和劳动的社会分工，人们为了生活和活动，就必须相互发生关系，交换自己活动的成果，从而也就加入该社会中现存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系之中。最后，即第三，社会生产关系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这一点还表现为，人与人发生关系，交换活动成果时，不能意识到他所参与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丰富多彩和错综复杂的全貌。

但是，在这种必然性的范围内，人们可以显示自己的意志，即，深思熟虑地进行活动，并有意识地设法达到自己所要达到的各种目标。归根到底，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生产资料和产品过程中的意志活动的结果。人们彼此发生关系时，也就被纳入了现存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弗·伊·列宁在谈及这一特征时指出，“人们在交换产品时彼此发生生产关系，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这里存在着社会生产关系”。^①

为了尽可能使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得到深入浅出的最好说明，我们想用一個具体例子论证上述原则。

典型的和最广泛的“产品交换”行为，莫过于公民在零售商店购买商品。只要对这一交换行为稍加分析，我们就可以发现两种关系。

马上映入眼帘的第一种关系，是买主（公民）与卖主（商店）之间的关系。但是，在这种关系背后还隐藏着另一种更深的关系。问题在于，商店出售的商品是一大批人和他们的集体活动的成果。比如，商店出售的《日古里》牌汽车，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120页。